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44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安哥拉、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
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基本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不使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其中包括通过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0年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谈判，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公约的谈判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审查了如下建议，即，请安全理事会在大会提出建议时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体措施问题，而这种具体措施，作为一种临时性安排，不应用以取代不可缺少的再度努力，以便就各方都接受并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5/27)，第45—49段。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在其1981年会议上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优先进行谈判；

4. 呼吁参与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会谈的各国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就有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使用核武器作出内容相同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这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

6. 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核国家关于加强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的声明，如果这一切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便通过一项决议加以核可；

7.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